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公管党委发〔2022〕18号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关于同意召开公共管理学院 第十八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批复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生会：

请示悉。经研究，同意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十八次学生代表大会，并同意你们提出的大会指导思想、主要议程、代表名额、代表团构成意向及产生办法、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组成及产生办法、筹备工作等事项。

院党委要求，公共管理学院第十八次学代会筹备委员会要精心组织，认真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努力把本次学代会开成一次带领全学院学生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迎接党的二十大和校十五次党代会胜利召开的大会，进一步激发学院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勇于砥砺奋斗，为加快迈向世界一流大学前列、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特此批复。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4 月 21 日印发
